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金額
1	南投縣魚池鄉新興段地號	292.86	1/3	黃馨瑩	104年2月2日	買賣	820,008
2	南投縣魚池鄉興池段地號	2,486.00	1/2	黃馨瑩	103年12月25日	贈與	617,220
3	南投縣魚池鄉新興段地號	66.41	1/3	黃馨瑩	109年12月25日	贈與	48,479
4	南投縣魚池鄉新興段地號	5329.74	全	黃馨瑩	104年2月2日	贈與	2,025,301
5	臺中市北屯區太和段地號	17.58	563/100000	黃馨瑩	111年3月23日	買賣	1,278,390
總申報筆數：5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通文巷號	435.94	1/3	黃馨瑩	104 年 2 月 2 日	買賣	264,566
2	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通文巷號	196.97	1/2	黃馨瑩	103 年 12 月 25 日	贈與	49,250
3	台中市北屯區建和路一段	60.44	1	黃馨瑩	111 年 3 月 23 日	買賣	493,100
總申報筆數：3 筆							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 船 舶

種 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	型 號	汽 缸	容 量	牌 照 號 碼	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中華名爵		1498			黃馨瑩	114 年 4 月 10 日	買 賣	74.9 萬元

總申報筆數：1 筆				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新台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 存款 (指新台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：新台幣 -5,704,021 元)
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	人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台灣銀行 台中分行	公教儲蓄存款	新台幣	黃馨瑩				0	新台幣 162 元
台灣銀行 台中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黃馨瑩				0	新台幣 23,676 元
台灣銀行 台中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黃馨瑩				0	新台幣 721,708 元
台灣銀行 中興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黃馨瑩				0	新台幣 75,689 元
台灣銀行 埔里分行	政治獻金專戶	新台幣	黃馨瑩				0	新台幣 30,000 元
台灣銀行 台中分行	定期存款	新台幣	黃馨瑩				0	新台幣 537,482 元

魚池鄉農會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黃馨瑩	0	新台幣 735 元
台灣銀行 台中分行	個人貸款	新台幣	黃馨瑩	0	新台幣-7,093,116 元
總申報筆數：8 筆					

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（構）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，包括新台幣、外幣（匯）存款在內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（匯）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（八）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）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 股票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）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票	數	面	價	額	外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		

★上市（櫃）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（櫃）股票及下市（櫃）股票，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2. 債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）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別	新	臺	幣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

[illegible]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：新臺幣元)

[illegible]

第10頁，共1頁

[illegible]

★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（售）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，或其他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
★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，以票面價額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）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元）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				

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債權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★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：每項（件）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，應預先計算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預先掛牌市價，無市價者，應預先議定財產已知之交易價格。

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南山人壽	南山人壽樂健康祥定期健康保險		黃馨瑩	健康醫療險	110/08/23-120/8/23	
南山人壽	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		黃馨瑩	健康醫療險	110/08/23-120/8/23	
台灣人壽	台灣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-個人型		黃馨瑩	健康醫療險	81/12/30-152/12/30	
國泰添豐終身壽險	國泰添豐終身壽險		黃馨瑩	人壽險	99/8/17-152/8/17	
總申報筆數：4 筆						

- 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。
- 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-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- 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；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。

3. 虛擬資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）

名稱	所有人	單位數（顆/件）	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	帳戶名稱	錢包地址	取得（投資）原因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

- ★「虛擬資產」指依洗錢防制法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。
- ★「單位數」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，例如顆、件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)

投資	人	投資	事業	名稱	投資	事業	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			

- 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- 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 備 註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

黃勝宏



交付日：115年9月3日